

台中市指甲彩繪美容職業工會 LOGO 設計徵選競賽辦法

一、活動目的

本會於民國 94 年 5 月 27 日成立，以互助合作、聯絡感情、保障會員權益、促進會員福利、增進會員智能、改善會員生活及協助政府推行政令為宗旨。有鑑於符號對組織之助益日漸提升，並促進組織共識凝聚，展現本會特色與精神，擬辦理會徽設計比賽。期望透過本會會徽設計比賽的選拔，甄選出最能代表本會之精神圖像，作為未來對外之代表圖樣，以及本會在各方面出版品之識別使用。

二、參與對象：各大專院校相關設計科系學生。

三、徵選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二)18:00 前止。

四、獎勵方式：第一名 1 名，獎金 10,000 元及獎狀一紙。第二名 1 名，獎金 6,000 元及獎狀一紙。第三名 1 名，獎金 3,000 元及獎狀一紙。為確保得獎作品之水準，參選作品未達評審標準者，獎項得予從缺。

113 年 5 月 10 日週五公佈於本會 FB 粉絲團，並以 e-mail 及電話通知得獎人，並於適當場合頒獎。

五、作品內容及投稿方式

- 1.作品呈現方式，解析度在 300dpi 以上；需附電子檔(可修改原始設計軟體檔案、JPEG 格式檔案各 1)。
- 2.作品設計理念需以文字輔助說明 (100-300 字以內)，未附設計理念者視同無效稿件，不予採計。
- 3.所有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作者請自備份原稿。
- 4.收件方式：請將設計完稿作品的電子檔、投稿作品說明與比賽報名表 mail 至活動承辦人信箱或用 USB 至辦公室交件。

六、評分標準

- 1.掌握本會之宗旨與特色之意涵 40%
- 2.美學表現 30%
- 3.設計稿簡單且易理解 30% (例：不宜以漫畫式手繪稿呈現)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得獎作品著作權(包括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)歸台中市指甲彩繪美容職業工會所有，本會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、攝影、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得獎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。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，且無抄襲仿冒、臨摹他人情事。若經發現參賽者有違反上述所列之規定，得取消其參賽資格，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金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所有投稿作品均不退件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八、主辦單位及活動聯絡人：

本會 秘書 蘇莉芬小姐

電話：(04) 2302-5089

E-Mail：a23025089@gmail.com

附表 1

台中市指甲彩繪美容職業工會 Logo 設計比賽報名表

姓名		學校	
系所/班級	系	年級	班
聯絡電話			
E-mail			
繳交文件 請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報名表 (附表 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作品說明書 (附表 2) 電子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設計稿電子檔		

同意書

本人參加台中市指甲彩繪美容職業工會主辦之「台中市指甲彩繪美容職業工會 LOGO 設計比賽辦法」，本人同意並保證以下三項聲明屬實，若有違反情事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- 一、本人保證參選作品屬原創，且無抄襲仿冒情事。
- 二、本人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，並同意遵守本活動之各項規定。
- 三、得獎作品著作權（包括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）歸台中市指甲彩繪美容職業工會所有，本會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、攝影、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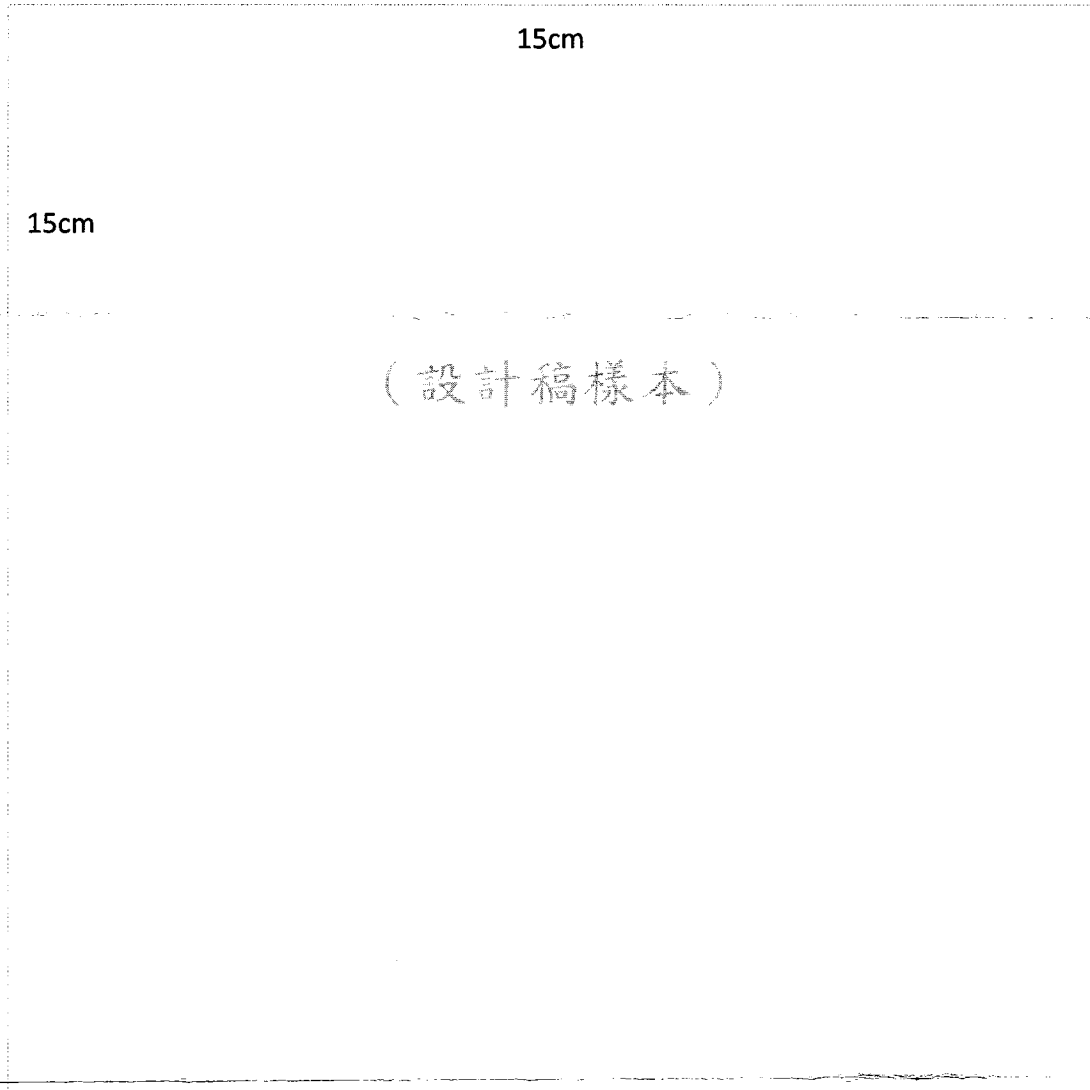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表 2

台中市指甲彩繪美容職業工會 Logo 設計比賽
作品說明書



設計理念 (200-300 字以內)